

電子發票作業告知條款

營業人(含虛擬及實體)提供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告知條款

- 一、個資蒐集主體：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二、核准使用電子發票之字號：中區國稅大屯三字 第 1000012031 號
- 三、本公司個資蒐集目的：O 九 O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四、個資之類別：持卡人包括但不限於載具號碼、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本公司營運地區及依法保存會計憑證期限內。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方式：本公司基於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之特定目的內，將電子發票相關資料將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為 <http://www.einvoice.nat.gov.tw/>)，供其於「O 九五財稅行政」、「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七九其他財政服務」及提供電子發票增值服務目的內處理利用。
- 七、電子發票相關資訊：會員就查詢、捐贈、兌獎及與電子發票有關之資訊，可至大屯有線電視或至整合服務平台查詢。(依電子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規定提示資訊及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或管道)
- 八、當事人得自由提供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會員得隨時停止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而改索取紙本電子發票，停用不影響會員既有權益。